**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4](#_Toc3187)

（一）工作目标 4

[（二）主要任务 4](#_Toc7641)

[（三）普查范围 5](#_Toc27519)

[二、工作任务 7](#_Toc6880)

[（一）普查工作组织 7](#_Toc14390)

[（二）具体普查任务 10](#_Toc16504)

[（三）质检核查 16](#_Toc7891)

[（四）成果总结 18](#_Toc5777)

[三、任务分工 19](#_Toc20056)

[（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9](#_Toc940)

[（二）牵头实施单位 20](#_Toc24744)

[（三）配合实施单位 22](#_Toc23035)

[（四）其他单位 22](#_Toc23035)

[四、工作计划 24](#_Toc26523)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25](#_Toc4770)

[（二）第二阶段：全面调查阶段 25](#_Toc5065)

[（三）第三阶段：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阶段 25](#_Toc20432)

[（四）第四阶段：全面评估与区划阶段 26](#_Toc19125)

[（五）第五阶段：成果发布阶段 26](#_Toc19125)

[五、保障措施 26](#_Toc17609)

[（一）组织保障 26](#_Toc28472)

[（二）技术保障 27](#_Toc23321)

[（三）质量保障 27](#_Toc30302)

[（四）安全保密 28](#_Toc26246)

[（五）经费保障 29](#_Toc29716)

[（六）资料共享 29](#_Toc1412)

[六、附件 29](#_Toc26623)

 一、总体目标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部署，在2020—2022年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市委、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预测、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全面获取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三次产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2.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重点、区划为关键，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致灾危险程度、承灾体脆弱性、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自然灾害综合隐患和区域多灾种组合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3.通过普查，建立健全全市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隐患识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灾害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形成一整套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二）主要任务**

包括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级1：5万或1：10万主要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自然灾害区划；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市县级1：5万或1：10万的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分布图，在综合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三）普查范围**

**1.普查对象**

包括与主要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主要自然灾害种类普查。**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中，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水旱灾害包括流域洪水、山洪、旱灾，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普查。**针对区域自然灾害高发、群发等特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查主要承灾体对主要自然灾害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等情况。

**承灾体调查。**包括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和影响的房屋、基础设施、非煤矿山、危化品产业园、公共服务系统等，从国家和省级层面共享收集的数据对象为人口与经济、三次产业和GDP、资源与环境等。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主要指历史上曾经发生的灾害事件的性质、时间、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等信息，为灾害风险评估提供案例。

**减灾能力调查。**包括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与社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委员会和抽样家庭。

**2.普查时空范围**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市本级和所辖6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咸安区、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赤壁市）、1个特殊功能区（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功能区普查工作已纳入咸安区开展，特在此说明）。具体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在按照省普查方案完成相关任务前提下，可根据主要自然灾害种类、区域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适当增加调查、评估、区划的内容，提高调查评估精度、质量和成果应用的范围。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收集30年（1990年—2020年）及以上长时段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年度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年度历史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时段为1978年至2020年，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1949年至2020年。

二、工作任务

**（一）普查工作组织**

**1.组织形式**

咸宁市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立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各行业部门是本行业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并对本行业工作质量负责”的原则，坚持“1（普查办）+7（牵头实施部门）+N（配合部门）”的组织架构。各行业部门要承担起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纵向的统筹协调作用。

**2.组织机构**

咸宁市人民政府是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咸宁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成员由市直负有普查任务和职责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普查办下设“行业综合协调组、普查专家技术组”两个工作组。

**市普查办：**组织实施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及时与省普查办沟通、上传下达，统筹协调市直行业部门和所辖区级普查工作，组织全市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与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技术统筹方面的培训，负责汇集和审核市直各行业部门汇交的普查数据，全市成果总结等。在组织协调方面，重点要承担起各行业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与协作。另外，市普查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和协调作用，对于相同的调查对象和交叉工作，要统筹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动，必要时实现多部门协同作战、统筹推进。

**市级行业部门：**各行业部门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承担对所辖县（市、区）级普查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资料共享下发等方面的职责。

**行业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咸宁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进度安排、文件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章管理使用；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行业普查工作的协调与联络，协调推进行业具体普查任务，督促协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培训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宣传、培训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普查培训与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普查数据推广及应用，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

**普查专家技术组：**技术组由市普查办牵头，由7个牵头部门及第三方服务单位技术人员组成。7个牵头部门负责相应技术组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各自领域普查技术指导，普查实施方案论证，对各有关行业领域相关已有成果、数据与图件的整理利用，人员培训支持，研究解决普查技术问题（业务指导、数据汇总、质量核查、成果分析、转换利用等），协助做好各领域的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数据清查、全面普查和质量抽查、质量审核、数据管理与共享，组织调查成果汇集归档等各项任务；配合省级要求组织研究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组织开展其他调查评估工作。

**3.宣传培训**

**（1）普查宣传**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按照省普查办的统一部署，咸宁市普查宣传要紧密围绕风险普查各阶段的核心工作，认真组织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以普查政策、普查内容、普查意义为宣传重点，突出普查各阶段的宣传核心，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综合发挥纸媒、广播电视、网站、官微、自媒体和短视频等媒体传播矩阵和立体传播优势，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公益宣传等方式对普查工作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提高风险普查新闻舆论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灾害综合风险理念和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进一步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为开展咸宁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创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宣传重点要围绕日常风险普查工作，重点突出4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宣传开展普查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二是发掘和宣传在风险普查工作中保持优良作风、坚持率先垂范的先进典型、涌现出的优秀经验和创新做法；三是及时报道普查的重大会议活动、有关党政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四是宣传报道全市开展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风险普查工作进行政策解读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普查培训**

为贯彻落实上级对做好全市普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普查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使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尽快熟悉普查业务，掌握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咸宁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培训工作将以下形式开展：

**培训内容：**各相关行业部门培训普查内容、工作流程和方法、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经费管理等；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普查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培训，研讨交流普查过程中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法、软件系统和采集终端的使用、普查数据质检及成果建库等。

**培训方式：**主要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培训的方式，根据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及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逐步实施的原则开展培训。授课人员主要为具有一定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各灾种（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森林火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对象主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

**培训要求：**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所分管的普查内容安排专门人员参加培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随时进行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参训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参加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为推进普查工作打下基础。

**（二）具体普查任务**

根据《湖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市本级需完成本级普查任务外，还需指导县（市、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工作，具体普查任务如下：

**1.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需要，收集利用省地震局开展的与咸宁市相关的地震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成果。

**地质灾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地质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形成全市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矢量数据库，编制市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气象灾害。**市气象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形成全市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等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数据，负责开展市级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区划工作，编制市级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图及评估报告，上报省气象局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水旱灾害**。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干旱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形成全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数据集，编制市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洪水灾害致灾因子调查，并收集利用。

**森林火灾。**市林业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森林火灾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形成全市森林火灾危险性数据、历史森林火灾数据，开展市级森林火灾隐患和危险性评估，编制市级1：10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上报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2.承灾体调查**

**房屋建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形成全市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等数据集，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市政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咸宁市主城区供水设施调查数据的汇集和审核，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调查数据集，形成全市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并汇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交通设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公路设施调查数据（普通公路）、水路设施调查数据（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其他三级及以上航道），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调查数据集、自然灾害风险公路承灾体风险点调查成果数据集，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配合省级完成高速公路调查，收集并利用省交通运输厅完成的高速公路调查成果。

**公共服务设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以及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形成全市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数据库，编制市级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危化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加气站）、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的调查数据，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承灾体数据库、非煤矿山承灾体数据库，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危险性评估，并收集利用。

**3.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形成全市1978-2020年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数据集，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市应急管理局配负责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涉及咸宁市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并收集利用。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涉及咸宁市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成果，并收集利用。

**4.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市级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查、应急避难场等具体调查任务，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减灾能力数据集、综合性/政府专职/企事业专职和森林消防队伍减灾能力数据集、救灾物资储备库数据集、应急避难场所数据集，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监测站点数据集，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工程防治能力数据集，形成全市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形成全市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配合省级完成企业大型救援装备调查、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并做好成果利用。

**基层减灾能力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乡镇（街道）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各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形成全市各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咸宁市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工作，并收集利用。

**5.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洪水灾害**。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形成全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与数据库，上报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森林火灾**。市林业局汇集和审核负责6个县（市、区）完成的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形成全市森林火灾隐患评估结果数据库，编制市级森林火灾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图、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分布图、森林火灾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并上报省林业局审核后，汇交至市普查办。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咸宁市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承灾体隐患统计评估和分类分区，并收集利用。

**6.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省地震局开展涉及咸宁市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并收集利用。

**地质灾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市级地质灾害区域风险评估与区划，判定风险级别，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水旱灾害**。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涉及咸宁市的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并收集利用。

**气象灾害**。市气象局负责汇集和审核6个县（市、区）完成的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负责获取相关部门关于承灾体、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数据，并收集上报省气象局；负责适合咸宁市时空精度的气象风险评估与区划研制工作；编制市级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评估与区划报告。

**森林火灾**。市林业局负责配合省林业局完成市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森林火灾综合风险区划图、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区划图、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区划、森林火灾受影响的人口风险区划图、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并收集利用。

**7.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评估市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影响下的主要承灾体（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交通设施）的综合风险，确定多尺度、多灾种、多承灾体风险，并收集利用。

**（三）质检核查**

市普查办对普查工作过程进行协调、检查、督导，对市级行业部门成果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市级行业部门应依据本行业的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技术规范，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县级部门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进行质量审核，并及时向县级行业部门反馈质量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应要求县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各级质量审核应形成完整的质量审核报告，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汇交数据与成果时一并上交。包括：

**1.市本级行业部门具体调查任务自检**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查、应急避难场调查、气象灾害危险性信息普查、市政设施调查（供水管线、供水厂站）等市级调查任务由调查对象单位利用普查软件进行“即填即检”，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质检，质检完成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纸质质检报告上盖章确认后提交至市应急管理局质检。

**2.日常质量检查和督导**

市普查办组织领导全市普查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督导工作，市级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督导工作。市普查办和行业部门要建立监督抽查的相关工作机制，监督抽查的主要职责。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检查的范围覆盖全市。

**3.市级行业部门对下抽检核查**

在所辖县（市、区）完成调查和本级自检后，市级各行业部门将对所辖县（市、区）调查数据开展抽检核查工作，进一步保证本行业调查数据的质量。各行业部门抽检办法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细则》《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成果质检与核查技术规则》《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工作指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等，其中，咸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县（市、区）级应急管理系统调查任务的抽检核查任务如下：

**（1）核查对象。**包括应急系统承担的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

**（2）核查方法。**市级核查工作组对所辖区域内以及市级调查数据进行抽样核查。首先，按照本市各小类调查对象进行分层，保证调查对象小类全覆盖，每一小类抽样数量不少于该类调查对象总数的10%，且数量不少于1个。其次，确定每一小类样本量后，按照不放回随机抽样方式抽取被检对象，同时保证辖区内每个县级单位均被覆盖。核查员要对抽查对象的所有数据指标逐一核查，按照普查流程重新调查获取抽样调查对象的指标数据。

**（3）检查调查成果。**对比核查组调查成果与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检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指标数据的正确性，详实填写数据成果整体评价表。

**（4）出具核查结论。**核查结果数据整改与复核。差错率<5%，县级调查成果为合格；差错率≥5%，县级调查成果为不合格。

**（四）成果总结**

收集和汇总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成果，包含国家和省级部门共享提供和新完成的与本地区相关的调查与评估成果，重点是省级部门完成的历史灾情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单灾种评估与区划、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成果。在此基础上，编制咸宁市综合性成果图件和成果报告。成果总结的内容包括：

**（1）数据成果：**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要素、隐患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灾害风险要素的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2）图件成果：**包括国家和省级部门共享提供和市县各级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

**（3）文字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即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总结报告，各类、各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各类成果分析报告，各类、各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三、任务分工

在省普查办及各行业部门指导下，咸宁市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协调各方力量，收集各种信息，整合各类资源，保障此次普查任务的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7个部门；配合部门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市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23个部门（单位）。

**（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家和省级分工原则，结合咸宁市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部门分工方案。在国家普办、省普办和市政府的指导下，市级普查办负责编制《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策划全市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传达国家普查办、省普查办相关指示；全市普查任务实施的统筹协调、跟踪督查、质检核查；开展各县（市、区）普查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行业所有普查数据（成果）的汇集、形式审核、上报；编制全市普查工作质量总结报告和全市普查成果综合性总结报告等。

**（二）牵头实施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应急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服务设施、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数据汇集、数据质量审核；负责市、县（市、区）两级工作分工、技术培训以及由市本级负责的调查工作；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历史灾害灾情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综合评估和区划等工作。审核形成市级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至市普查办和省应急管理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在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的技术支撑下，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致灾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等工作，汇集审核形成市级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市普查办和省自然资源厅。

**市林业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林火灾害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组织县（市、区）级林业相关部门完成森林火灾相关调查任务，完成市级承灾体隐患调查及减灾能力薄弱隐患调查；完成市级森林火灾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图、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分布图、森林火灾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编制等。汇集审核形成市级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市普查办和省林业局。配合省林业局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负责提供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相应年份的行业指标信息。

**市水利和湖泊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水旱灾害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并协调组织县（市、区）级水利相关部门完成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堤防、水库、水闸）、干旱致灾调查。负责市级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任务质检。负责提供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相应年份的行业指标信息。负责审核汇集区级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市普查办和省水利厅。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洪水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全省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培训及成果审核汇集）、洪水灾害风险评估、洪水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省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培训以及成果审核汇集）、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市气象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气象灾害调查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开展市级气象灾害致灾调查、危险性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承担本市不设气象机构的县级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组织、指导县（市、区）级气象部门完成气象灾害危险性信息普查、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汇集审核形成市级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至市普查办和省气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房屋建筑物、市政设施、供水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供水）调查数据的质量审核和成果汇交。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编制咸宁市公路、水路承灾体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县（市、区）级完成公路设施中普通公路相关调查任务、水路设施（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其他三级及以上航道）调查任务。负责提供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相应年份的行业指标信息。负责市级交通运输局工作任务质检。汇集审核形成市级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至市普查办和省交通运输厅。配合省级完成公路设施调查中高速公路调查任务。`

**（三）配合实施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普查宣传工作指导、宣传策划等。

**市委统战部。**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民族宗教活动场所调查，负责完成提交数据的汇总、质检与审核，横向汇集到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配合完成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渔船避风港）、能源设施等调查工作。

**市教育局。**协助开展咸宁市大中小学校承灾体的调查、审核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市开展通信设施调查工作，审核汇集全市调查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成通信设施普查成果。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通信设施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普查工作提供准确的行政区划，协助开展咸宁市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承灾体的调查、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受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财政局。**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负责筹措市级普查经费，审核市本级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经费预算。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民用核设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等调查工作和相关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年度历史灾害调查、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负责完成县（市、区）级提交数据的汇总、质检与审核，并按要求汇集到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农业承灾体、历史灾害等调查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商务局。**协助开展咸宁市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承灾体的调查、审核工作，参与承灾体（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开展咸宁市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承灾体调查、审核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助开展咸宁市医疗卫生机构承灾体的调查、审核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共享提供县（市、区）级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协调共享咸宁市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相关数据。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历史灾害调查，负责提供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中电子政务通信设施受影响和损毁情况。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参与咸宁市普查方案编制，组织开展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的调查和质检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汇交至同级住建部门，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配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有关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银保监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减灾能力调查，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开展咸宁市体育场馆承灾体的调查、审核工作，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负责完成提交数据的汇总、质检与审核，横向汇集到市应急管理局。

**市红十字会：**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并共享提供成果数据。

**市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配合开展通信设施调查，提供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中电子政务通信设施受影响和损毁情况。

1. **其他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四、工作计划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10日前）**

1.调整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落实组织机构，实体化运转。

2.召开全市普查工作动员和部署会，讨论确定普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方式，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分工，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为全面铺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供依据。

3.讨论制定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4.开展全市普查工作宣传和培训工作。

5.组织完成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的清查任务。

**（二）第二阶段：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8月-12月）**

1.市普查办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水利和湖泊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5个灾种致灾调查，指导房屋建筑、公路水路、公共服务设施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重点隐患等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全面调查阶段各类业务培训和普查宣传工作。

3.做好普查调查工作指导、评价与总结。

**（三）第三阶段：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

1.开展数据质检及汇交，汇集形成全市分行业成果，汇交至市普查办，形成市级综合性调查成果，定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各主要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指导县（市、区）完成调查主要工作，汇集形成全市分行业成果并汇交至普查办。

3.各主要成员单位开展本级以及指导县（市、区）单灾种、单要素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第一批评估与区划成果，定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4.持续开展各级各行业数据质检及汇交，单灾种评估与区划类培训及相关宣传工作。

**（四）第四阶段：全面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1月）**

2022 年11 月31日前，配合完成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做好全面评估区划、成果应用等方面技术培训和普查宣传工作；组织普查工作总结，开展普查成果应用，探索普查成果常态更新工作机制；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广泛应用。

1. **第五阶段：成果发布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6月）**

2022年11月-2023年6月，根据国家普查办、省普查办安排，对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进行发布，为市、县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预测、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全面、权威和高质量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五、保障措施

我市从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密、经费保障、资料共享等方面明确具体的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也要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本系统普查任务同步推进。

**（二）技术保障**

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组建咸宁市本级普查技术组，技术组成员由相关涉灾行业领域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专家组成。通过调研、问询、研讨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调查进度，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协助各专项调查组综合分析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以及业务现状，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宣传、实施和培训等任务，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统筹和总结等工作。

**（三）质量保障**

数据质量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此次普查涉及48项调查类技术规范、45项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15项质量核查规范及成果汇交规范等，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优化工作程序、细化技术规范、落实质量抽检、强化执纪问责，确保数据质量这一普查工作的“生命线”，严把数据审核关，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完整、可用。按照“各级行业部门纵向自上而下开展质检核查，行业部门普查成果数据横向汇集到同级别普查办，普查办开展形式性审查”的原则开展全市的质检核查工作。

（1）各主要责任部门依据各行业质检核查技术规范确定抽检方法和抽检比例，对成果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复核，同时从数量、密度对比、离群点分析等方面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出具质检审核报告，核查不合格的，退回下级部门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确保全市普查成果整体质量。

（2）县级主要责任部门依据各行业质检核查技术规范，对本级调查成果利用质检核查系统和人工质检相结合方式，从任务内容、普查范围、采集要素、质量指标等方面，对本级形成的普查成果进行100%质量自检并形成质检报告，对于无法通过软件质检的任务项，要重点采取人工核查和专家评审会方式完成，对于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任务，退回普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

（3）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建立监督抽查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各级监督抽查的主要职责。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检查的范围覆盖全市。

**（四）安全保密**

市普查办和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家普查办和省普查办的要求，制定贯穿于整个普查工作过程的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对于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要签订保密协议、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确保普查资料的安全。各级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

**（五）经费保障**

按照《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鄂政办电〔2020〕32号）要求，湖北省普查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咸宁市本级普查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牵头单位根据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向市财政局申请普查经费，并报市普查办汇总备案。各行业部门在申报工作经费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公资源、技术力量、工作基础、年度例行巡查调查工作等，不得重复申报经费，不得申报与本次工作任务无关的工作经费。

**（六）资料共享**

各部门要充分共享和利用前期完成的与本次普查相关的工作资料，主要包括房屋不动产等级、农村危房排查、基础设施设计建设、年度巡查调查、地质灾害详查及年度监测、用户籍信息、地籍数据、人口普查、自建信息管理系统等资料，协调已有数据，减少外业工作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调查成果遵循统筹管理、部门共建、按需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系统梳理我市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数据共享清单，实现有序高效的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

六、附件

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各部门工作任务及提交成果清单

附件

咸宁市市级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各部门任务及提交成果清单

| **组织实****施单位** | **具体工作任务** | **提交成果清单****（以数据汇集、综合评估分析与制图、成果总结等为主，兼有少量具体调查任务）** | **备注** |
| --- | --- | --- | --- |
| 普查办 | 全市（州）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含质检、培训和宣传） | （1）市级普查工作方案（2）市级质量总结报告（3）市级成果总结报告 |  |
| 应急管理局 |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 （1）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成果数据集（2）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工作报告（3）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成果分析报告（4）市级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质量总结报告 |  |
| 危化品企业调查 | 市级危险化学品企业承灾体数据库 |  |
| 非煤矿山调查 | 市级非煤矿山承灾体数据集 |  |
|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 | 市级1978-2020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数据集 |  |
|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 （1）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减灾能力数据集（2）综合性/政府专职/企事业专职和森林消防队伍减灾能力数据集（3）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数据集（4）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数据集（5）市级灾害应急通信能力数据集（6）市级社会组织减灾能力数据集（7）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监测站点数据集（8）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工程防治能力数据集（9）各乡镇（街道）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10）各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11）家庭减灾能力抽样调查数据集备注：除了汇集下属县（市、区）级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外，需要承担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减灾能力、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的具体调查任务 |  |
| 市级应急管理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应急管理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致灾调查 | （1）市级地质灾害矢量数据库（2）市级1:10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  |
|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1）市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万）（2）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万）（3）市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说明 |  |
|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
| 林业局 | 森林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 | （1）市级森林火灾危险性数据（2）市级历史森林火灾数据（3）市级1:10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  |
|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 （1）市级森林火灾隐患调查和评估结果数据库（2）市级1:10万森林火灾承灾体隐患等级分布图（3）市级1:10万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薄弱隐患等级分布图（4）市级1:10万森林火灾综合隐患等级分布图 |  |
| 市级林业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林业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
| 气象局 | 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 1. 市级8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数据集
2. 市级8种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图

（3）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报告 |  |
|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 | 1. 市级8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
2. 市级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3.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
| 市级气象局调查任务质检 | 市级气象局调查任务质检报告 |  |
| 水利和湖泊局 |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 （1）市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集（2）市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
| 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 （1）市级洪水隐患调查表与数据集（2）市级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  |
| 市级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水利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调查 | （1）市级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2）市级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3）市级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
| 市政设施调查 | （1）市级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2）市级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报告（3）市级市政设施成果分析报告 |  |
|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路设施调查 | （1）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调查数据集（2）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风险点调查成果数据集（3）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调查和评估数据集（4）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设施调查工作报告 |  |
| 市级交通运输局工作任务质检 | 市级交通运输局工作任务质检报告 |  |